



十六、合同订立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

街 153 号

电话：029-82224919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雁塔北路支行

帐号：512011520000020701



扶风县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期）一标段（扶风县法门镇：云岭村、 建和村、众和村）

规 划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扶风县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期）一标段（扶风县
法门镇：云岭村、建和村、众和村）

采购人（甲方）：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扶风县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期）一标段（扶风县法门镇：云岭村、建和村、众和村）；
2. 项目地点：扶风县法门镇：云岭村、建和村、众和村；
3. 项目内容：扶风县法门镇：云岭村、建和村、众和村 3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工作深度

1. 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2）《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2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偿付合同费用 2% 的违约金。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6)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7)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及经营等保密信息。本项目涉及遥感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规划数据、要求甲方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费用并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2) 项目进行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期的，应给乙方延长工期。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按合同费用的 2%赔偿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并按甲方指示期限予以修改完善，以致达到质量要求。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9) 《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 (10)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 (11)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文件。

2. 编制要求

坚持县域一盘棋，根据扶风县自身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村庄产业发展、空间管制、村庄分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风貌指引、村庄安全及防灾减灾等方面，编制扶风县实用性村庄规划，将“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空间、资源、设施和建设的重要手段。

3. 编制内容

村庄规划编制应结合具体村庄类型，根据村庄类型、村民诉求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1)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对接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内容，充分考虑村庄实际需求，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落实各项约束指标。

(2) 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规划、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统筹安排村庄住房改造、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等工作。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

（4）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优化村庄产业布局。结合镇产业发展策略及村庄的特色资源，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方向和思路。

（5）住房布局规划

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落实“一户一宅”，鼓励村民新建住房集中选址，因地制宜提出住宅设计要求。

（6）道路交通规划

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对外交通设施，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筹协调车行、人行等各类交通需求，合理组织各类交通流线，规划村内道路；统筹安排公共停车场、公交站点。

（7）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基础设施，结合实际需求，明确供水、污水、电力、供气、电信、环卫等设施的位置、规模及线路走向、敷设方式等建设要求。合理布局行政管理、学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8）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

深入研究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明确保护对象和措施，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针对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消防等隐患，提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5）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执行规划编制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指南以及成果质量、进度、时限要求和甲方提出的编制工作安排。并有权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乙方的履约不力行为限期整改。监督检查结果未达到上述标准时，限期整改要求如下：初次监督检查结果未达到标准的，将对承担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当面约谈提醒，限期整改达到标准要求。再次出现监督检查结果未达到标准的，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将书面通知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调整技术人员，限期整改到位。如乙方仍不能按整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2‰/天计算；误期赔偿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及时组织人员与甲方设计人员共同开展项目编制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规划成果，在评审会通过并根据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规划任务。乙方应将规划成果进行专家技术审查，并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技术评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九、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人员、仪器、设备的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提供相应材料支撑。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4) 甲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

(10) 近期建设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

三、成果要求

1. 报批备案版成果（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成果 1 份）。

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1) 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总则、目标与定位、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及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2) 图件

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以及《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表 4-5 中要求图件。

(3) 村庄规划数据库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保护区的范围和边界，以 Shapfile 格式提交。

(4) 附件

包括现状调研材料、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及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等相关记录材料。

2. 村民公示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图文并茂，应包括“2图1表1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1) 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示意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2) 近期建设项目表：包括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等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3)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

3. 其他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相关规定。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文本、文件、图纸格式需与宝鸡市扶风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紧密联系和有效对接。主要规划内容为初步确定，最终成果内容和完成时限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文件合理确定，确保达到符合审查审批要求、有效。

村庄规划编制的最终电子版成果，需要和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衔接。

四、编制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完成。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48800.00）元。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启动订金为合同总额的 40%，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79520.00 元）；

2. 乙方提交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134640.00 元）；

3. 乙方完成报批稿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134640.00 元）。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经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七、验收

1. 本项目由扶风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按法定规划要求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按自然资源部或陕西省出台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验收。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贰年（自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之日起，不含与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衔接时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5.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八、通知和送达